

平阳县鳌江蒲潭垟以上流域-南雁镇五十丈段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: PYJS220118009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蒲潭垟以上流域-南雁镇五十丈段整治工程已由平发改北港批〔2021〕47号文批准建设,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,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,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,招标人为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,招标代理机构为: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招标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本工程为平阳县鳌江蒲潭垟以上流域-南雁镇五十丈段整治工程,位于平阳县南雁镇,新建堤防长1056米,桩号SZ0+000-1+056;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。本工程总投资为830万元,计划工期8个月,质量要求合格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: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,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项目负责人: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(注册到本单位),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其他要求: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,不进行现场报名,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,请投标人于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2月17日09:30前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(<http://www.zjpy.gov.cn/col/col11229353018/index.html>)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下载招标文件等。

4.2招标文件疑问提交请进入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(<http://www.zjpy.gov.cn/col/col11229353018/index.html>)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,本项目答疑专区点击(请匿名咨询)。投标人应在2022年2月7日17时00分前提出澄清申请,招标人将在2022年2月9日17时00分前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(<http://www.zjpy.gov.cn/col/col11229353018/index.html>)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:2022年2月17日09时30分;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(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,和谐家园(原剑桥华府))。

5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注意事项

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录入。网上信息录入时间: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2月17日09时30分。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,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,否则,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,后果由投标人自负。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“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”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(<http://www.zjpy.gov.cn/col/col11229353018/index.html>)上发布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: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徐先生 联系人:蔡先生

电话:13758821725 电话:0577-63112589、18058365298

邮箱:214381086@qq.com

2022年1月18日